

四川省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4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辆，其中 1 辆作为检验样品，1 辆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车载充电器型电动自行车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车速限值	GB 17761—2018
2	制动性能（干态）	GB 17761—2018 GB 3565—2005
3	整车质量	GB 17761—2018
4	结构	GB 17761—2018 GB 3565—2005
5	车速提示音	GB 17761—2018
6	电气装置	GB 17761—2018
7	充电器与蓄电池	GB 17761—2018
8	淋水涉水性能	GB 17761—2018
9	反射器、照明和鸣号装置	GB 17761—2018 GB/T 31887.1—2019 GB/T 31887.2—2019
10	防火性能	GB 17761—2018 GB/T 5169.11—2017

表 2 非车载充电器型电动自行车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识与警示语	GB 42295—2022
2	车速限值	GB 17761—2018

3	制动性能（干态）	GB 17761—2018 GB 3565—2005
4	整车质量	GB 17761—2018
5	结构	GB 17761—2018 GB 3565—2005
6	车速提示音	GB 17761—2018
7	充电状态主回路保护	GB 42295—2022
8	互认协同充电	GB 42295—2022
9	布线	GB 42295—2022
10	电气装置	GB 17761—2018
11	充电器与蓄电池	GB 17761—2018
12	淋水涉水性能	GB 17761—2018
13	对触及带电部分的防护	GB 42295—2022 GB/T 4208—2017 GB 4706.1—2005
14	连接	GB 42295—2022
15	反射器、照明和鸣号装置	GB 17761—2018 GB/T 31887.1—2019 GB/T 31887.2—2019
16	防火性能	GB 17761—2018 GB/T 5169.11—2017

注：1. 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2. 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3.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7761—2018 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

GB 42295—2022 电动自行车电气安全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四川省市场监管局 2024 年 1 月 3 日发布的《49 种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的《四川省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 年版）》。